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政府文件

管政〔2017〕98号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管城回族区2017—2018年秋冬季
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及配套方案的通知

南曹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管城回族区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及配套的《管城回族区保障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强化督查巡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7年10月17日

管城回族区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2017年是《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简称《大气十条》)第一阶段目标的收官之年;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发生频次高、污染重,是空气质量改善的难点和重点;全力抓好秋冬季大气污染治理,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是当前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重中之重。为切实做好2017—2018年秋冬季(2017年10月—2018年3月)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全面完成《大气十条》考核指标,实现2017年环保部和省、市政府下达的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在《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及配套方案的通知》(郑政文〔2017〕178号)的基础上,按照《关于印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110号)要求,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全面完成《大气十条》考核指标。2017年10月至2018年3月,PM2.5平均浓度同比下降20%以上,重污染天数同比下降15%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建设完善空气质量监测网络体系

1. 加快监测网络建设

按照上级业务部门要求，完成辖区监测网络建设任务。

2. 完善全区微型空气质量监测站建设

全区 16 个微型空气质量监测站加快建设和设备调试、运行联网，实现空气质量监测体系全覆盖。

3. 加强监测数据质量管理

加强监测数据质量管理。严厉打击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保证环境监测数据的公正性和权威性。一经发现干扰监测数据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责任领导：郑向阳

牵头单位：区环境保护局

责任单位：南曹乡、金岱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各街道办事处

（二）加快推进“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

4. 加快处置“散乱污”企业

对已经核实的量大面广“散乱污”企业，本着“先停后治”的原则，区别情况分类处置。在前期已整改取缔的基础上，继续排查，确保 2017 年 9 月 15 日前，全面依法依规整治取缔到位。涉大气污染物排放列入淘汰类的，一律依法依规关停取缔，做到“两断三清”，即断水、断电、清除原料、清除产品、清除设备

（在一定期限内，已清理的原料、产品和设备确实需要在原址存放的，不得具备恢复生产能力），实行挂账销号，坚决杜绝已取缔“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和死灰复燃。列入整合搬迁至合规工业园区的，按照发展规模化、现代化产业的原则，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凡被核查出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相关规定从严处理。

5. 统筹开展“散乱污”企业集群综合整治

南曹乡、金岱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各街道办事处继续开展拉网式全面排查，实行动态更新和台账管理，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凡存在瞒报漏报涉大气污染物排放“散乱污”企业集群的，纳入环保督察问责。对“散乱污”企业集群要实行整体整治，制定总体整改方案并向社会公开，按照统一标准、统一时间表的要求，同步推进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和企业升级改造。没有达到总体整改要求出现普遍性违法排污或区域环境综合整治不到位的，实行挂牌督办，限期整改。列入升级改造的企业，按照可持续发展和清洁生产要求，对污染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达到环保要求，实现做大、做优、做强。升级改造完成并经由相关部门会审签字后方可投入运行，并向社会公告，接受社会监督。凡被环保核查达不到要求的，本着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对违法企业依法顶格处罚。

责任领导：郑向阳

牵头单位：区环境保护局

配合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区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区国土资源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区商务局、辖区各公安分局

责任单位：南曹乡、金岱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各街道办事处

（三）加快燃煤污染综合治理

6.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量

2017年，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降低到65%以下。2017年9月30日前，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十三五”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7〕82号），将煤炭消费总量目标分解落实到南曹乡、金岱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各街道办事处和重点企业。10月15日前，将煤炭消费总量削减目标、措施及进展情况报市发展改革委、环保局备案。

责任领导：张艳敏

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配合单位：区环境保护局、区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责任单位：南曹乡、金岱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各街道办事处

7. 严格实施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

自《大气十条》实施以来，未按照《大气十条》要求实现煤

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的新建扩建耗煤项目，采暖季（2017年11月15日—2018年3月15日，下同）实施停产。压减的煤炭消费量要实施清单式管理，做到可核查、可统计。

责任领导：张艳敏

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配合单位：区环境保护局

责任单位：南曹乡、金岱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各街道办事处

8. 加快推进集中供热

按照《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7个实施方案及考核奖惩暂行办法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71号）要求，配合市城管局推进集中供热换热站和配套管网建设。

责任领导：郑向阳

责任单位：区市政建设管理局

配合单位：南曹乡、金岱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各街道办事处

9. 加快推进电代煤、气代煤

2017年9月底前，全面完成电代煤、气代煤26300户。加大工作力度，以南曹乡、金岱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各街道办事处为单位，全行政区域整体推进电代煤、气代煤工作，集中资源，挂图作战，严禁摊派式在不同村庄零散开展工作。

责任领导：苏莹玺

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责任单位：南曹乡、金岱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各街道办事处

10. 严格防止散煤复烧

南曹乡、金岱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各街道办事处要加强监督检查，已完成电代煤、气代煤和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区域，一律不得燃用散煤，防止已完成替代的地区散煤复烧。对已完成电代煤、气代煤并且没有出现散煤复烧的地区，减少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纳入国家总量减排约束性考核指标核算体系。

责任领导：苏莹玺

牵头单位：区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环境保护局

责任单位：南曹乡、金岱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各街道办事处

11. 加强煤质监督管理

对采暖季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散煤，积极推广使用型煤等洁净煤进行替代；开展农业大棚、畜禽舍等用煤替代工作。加大洁净煤生产供应力度。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确保辖区内使用的煤炭质量符合国家或地方煤炭质量标准。对已完成电代煤、气代煤的乡、金岱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街道办事处，要创新

煤炭管控机制，从煤炭销售供应侧着力，一律取消散煤销售网点，严禁散煤流入。

责任领导：苏莹玺

牵头单位：区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区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责任单位：南曹乡、金岱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各街道办事处

（四）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治理

12. 全面排查燃煤锅炉

对燃煤锅炉、茶水炉、经营性小煤炉、煤气发生炉等继续开展拉网式全面排查，确保无死角、无盲区，排查出的燃煤锅炉、煤气发生炉要逐一登记，建立管理清单和台账。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凡存在瞒报漏报燃煤锅炉、煤气发生炉，完不成淘汰任务或弄虚作假的地区，严格问责。

责任领导：郑向阳

牵头单位：区环境保护局

责任单位：南曹乡、金岱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各街道办事处

13. 进一步扩大燃煤小锅炉淘汰范围

2017 年 8 月底前，全面完成燃煤茶炉大灶、经营性小煤炉淘汰取缔工作；全面淘汰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全面淘汰 2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

责任领导：郑向阳

牵头单位：区环境保护局

责任单位：南曹乡、金岱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各街道办事处

14．全面完成燃煤小锅炉“清零”任务

确保纳入2017年度淘汰清单中的燃煤锅炉全部“清零”。淘汰燃煤锅炉方式主要包括取缔关闭、集中供热替代、煤改气、煤改电，改用地热、风能、太阳能，不包括改燃洁净型煤、水煤浆、无烟煤、兰炭、绿焦、原油等，取缔关闭燃煤锅炉必须拆除烟囱或物理割断烟道，不具备复产条件。南曹乡、各街道办事处、金岱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要对照清单，逐一销号。质监部门对已淘汰的燃煤锅炉注销施工登记证，按相关规定注销超出淘汰时限燃煤锅炉的使用登记证。

责任领导：郑向阳

牵头单位：区环境保护局

配合单位：区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责任单位：南曹乡、金岱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各街道办事处

15．推动锅炉升级改造

燃煤锅炉在燃气锅炉的过程中同步实现低氮改造。金星啤酒厂锅炉（20蒸吨）允许保留，要求达到特别排放限值的燃煤锅炉相应环保设施基本配置包括布袋除尘器或静电除尘器、高效脱

硫装置、低氮燃烧或选择性催化还原（SCR）或选择性非催化还原（SNCR）等脱硝装置。燃煤锅炉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企事业单位应全面安装大气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环境保护部门联网，同时安装分布式控制系统（DCS 系统），实时监控污染物排放状况。2017 年 9 月 10 日起，不达标或未达到相关排放要求的燃煤锅炉，一律停产改造。

责任领导：郑向阳

牵头单位：区环境保护局

责任单位：南曹乡、金岱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各街道办事处

（五）切实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

16. 系统排查无组织排放情况

南曹乡、金岱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各街道办事处要组织开展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状况摸底排查工作，重点是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等行业和锅炉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与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要求企业及时准确上报存在无组织排放的节点、位置、排放污染物种类、拟采取的治污措施等，建立无组织排放改造全口径清单，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前报区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攻坚办）。

17. 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改造

企业应制定无组织排放改造方案，在 2017 年 10 月底前，完

成无组织排放治理。对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粉状、粒状物料及燃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输送方式；块状物料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存储，并设有洒水、喷淋、苫盖等综合措施进行抑尘。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加盖封闭，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车间不能有可见烟尘外逸；汽车、火车、皮带输送机等卸料点设置集气罩或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料场路面应实施硬化，出口处配备车轮和车身清洗装置。未落实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的企业，要依法予以处罚，实施停产整治，纳入冬季错峰生产方案。

责任领导：郑向阳

牵头单位：区环境保护局

配合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责任单位：南曹乡、金岱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各街道办事处

（六）全面开展重点行业综合治理

18. 加快大围合区域工业企业外迁

按照《关于印发郑州市大围合区域不符合条件工业企业外迁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郑工科安〔2016〕1号），完成2017年工业企业外迁任务。

责任领导：苏莹玺

配合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责任单位：南曹乡、金岱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各街道办事处

19. 扎实推进重点领域 VOCs 治理任务

推进医药、农药等化工类，汽车制造、机械设备制造、家具制造等工业涂装类，包装印刷等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全面完成 15 家企业 VOCs 治理任务，2017 年 10 月底前，未完成治理改造的企业，纳入冬季错峰生产方案。大力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有机溶剂、胶黏剂、油墨等原辅材料，配套改进生产工艺。含 VOCs 物料应密闭储存、输送，投料、卸料以及含 VOCs 产品分装等过程应密闭操作或设置集气系统。涉 VOCs 物料的生产应采用密闭生产工艺，或在有集气系统的密闭空间内进行。反应尾气、蒸馏装置不凝尾气等工艺排气，工艺容器的置换气、吹扫气、抽真空排气等应进行收集。对泵、压缩机、阀门、法兰以及其他连接件等密封点，全面实施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严格控制储存、装卸损失排放。

责任领导：郑向阳

牵头单位：区环境保护局

责任单位：南曹乡、金岱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各街道办事处

（七）严格管控移动源污染排放

20. 严厉查处货车超标排放行为

（1）建立对柴油车等高排放货运车辆的全天候、全方位管控网，确保公路货运车辆达标排放，倒逼企业加快提高铁路货运比例。交通运输、公安交通管理等部门应积极配合支持，确保2017年12月底前建成互联互通、共管共享的遥感监测网络，全面筛查超标排放车辆。

责任领导：郑向阳

牵头单位：区环境保护局

责任单位：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第四大队

（2）开展综合执法检查。2017年10月起，区环境保护局组织公安交通管理、交通运输、安全监管、城市管理执法等部门，在货车通行主要道路、物流货运通道、进市主要卡口等，每天开展综合执法检查，对违法车辆一律从严处罚。对于上路行驶的超标排放车辆及冒黑烟车辆，环保、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从严从重处罚；重型柴油车（3.5吨以上）由环保部门依法处罚，其他车辆（3.5吨以下）及冒黑烟车辆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罚；并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全部劝返。对于通过路检路查、停放地抽检和遥感监测等排放检验发现的超标排放车辆，要溯源车辆制造企业、排放检验机构、所属运输企业、注册登记地、行驶途经地等，并向社会曝光。对于问题突出的相关企业，实施多部门联合惩戒，严厉处罚违法行为，依法责令车辆制造企业限期整改，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督促车辆所属运输企业及时淘汰

更新超标车辆。对于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排放检验机构，区环境保护局依法顶格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区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报请市质检部门取消其排放检验资质，区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要加强对检验机构的日常监管，对检验机构的抽查比例每月不少于20%；对于车辆注册登记地、排放检验地和行驶途经地的监管执法不力者，实施行政问责。

责任领导：郑向阳

牵头单位：区环境保护局、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第四大队

责任单位：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区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1．配合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为进一步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含装载机、平地机、挖掘机、压路机、铺路机、叉车等）污染排放，积极改善我区空气质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要求，我区从2017年6月1日起，划定市区中州大道以西、南三环以北、二七路以东、金水路以南，为禁止使用冒黑烟高排放（国Ⅰ及以下（2009年10月1日前生产））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加快淘汰高排放的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禁止使用冒黑烟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南曹乡、各街道办事处、金岱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各相关部门配合环境保护部门，以施工工地、工厂企业、物流场所为重点，每周要进行巡查和不定期检查，对违法行为依

法实施顶格处罚，并对业主单位依法实施按日计罚。各单位每周将巡查、检查结果及处罚情况，上报区攻坚办。

责任领导：郑向阳

牵头单位：区环境保护局

配合单位：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区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责任单位：南曹乡、金岱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各街道办事处

22. 配合做好车用油品监督管理

（1）2017 年 9 月底前，配合市发展改革委完成我区辖区油库和加油站油品升级置换，从 10 月 1 日起，全面销售国六标准的车用乙醇汽油、车用柴油。

责任领导：张艳敏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配合单位：区商务局、区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辖区各公安分局

（2）2017 年 10 月起郑州市禁止销售普通柴油和低于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加大对市售油品和车用尿素质量进行抽样检查，每月抽测比例不少于 10%，依法查处销售质量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的违法行为。

责任领导：苏莹玺

牵头单位：区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配合单位：区环境保护局、区商务局

（3）通过超标柴油车辆溯源追踪不合格油品销售、供应和生产者，采取最严格的处罚措施。违法情节严重的，一律予以关停；涉嫌违法犯罪的，一律移送司法机关。

责任领导：郑向阳

牵头单位：区环境保护局

配合单位：区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区商务局、辖区各公安分局

（4）严厉打击黑加油站点。

责任领导：苏莹玺

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配合单位：辖区各公安分局、区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南曹乡、金岱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各街道办事处

23. 加大车用尿素监管

辖区内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沿线的加油站（点）均须销售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车用尿素。

责任领导：苏莹玺

牵头单位：区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八）全面加强扬尘控制管理

24. 严格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控制

各类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1万平方米以上施工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建设部门联网；落实施工工地“三员管理”；严格落实扬尘污染“一票停工”制，对各类施工工地达不到以上要求的，一律实行停工整治；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黑名单”制度，对扬尘污染防治不力、情节严重的施工单位要列入“黑名单”，禁止参加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各类长距离的市政、公路、水利等线性工程，全面实行分段施工。

责任领导：陈定、邵会文

牵头单位：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区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责任单位：南曹乡、金岱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各街道办事处

25．强化渣土运输车治理

全区渣土运输车要安装密闭装置和定位系统，逐一登记造册，建立台账；渣土运输车不符合要求上路行驶的，一经查处按上限处罚并取消渣土运输资格；严厉打击黑渣土车。

责任领导：郑向阳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第四大队

责任单位：南曹乡、金岱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各街道办事处

26．严格落实“限土令”

采暖季期间，辖区内停止各类建设工程土石方作业、房屋拆迁（拆除）施工，停止道路工程、水利工程、土地整治等土石方作业。对于重大民生工程和重点项目涉及土石方作业确实无法停工的，由项目建设单位申请、行业主管部门初审，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实施。各相关部门要将其作为检查重点，严格监管。出现违规的企业，按相关规定上限处罚，并向社会公开。

责任领导：陈　定、邵会文

牵头单位：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区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责任单位：南曹乡、金岱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各街道办事处

27．强化道路扬尘治理

（1）全面提高城市道路清扫、冲洗的机械化率。中心城区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冲洗率达到100%，增加道路冲洗保洁频次；逐步提高次干道和背街小巷的机械化清扫率；严格实施城区道路“以克论净”考核。

责任领导：郑向阳

牵头单位：区市政建设管理局

责任单位：南曹乡、金岱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各街道办事处

（2）严格市区外道路扬尘。逐步提高城乡结合部、国省道机械化清扫率，持续开展四环沿线综合整治。

责任领导：郑向阳、邵会文

牵头单位：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南曹乡、十八里河街道办事处、金岱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28. 开展城市清洁大行动

2017 年 10 月起，每周集中组织开展城市清洁大行动，全面清洗公共设施、交通护栏、绿化隔离带等积尘浮尘，彻底清除护栏下和道牙石周边泥土、下水道的清淤。对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城中村等区域生活垃圾进行清除，全面清理整治各类卫生死角、盲点，清理积存垃圾，杜绝垃圾乱堆乱放。对辖区内楼宇进行立面清洗和楼顶保洁，全面彻底清洗住宅小区阳台、楼顶积尘、企事业单位公共区域积尘，确保城市清洁全覆盖。

责任领导：郑向阳

牵头单位：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责任单位：区市政建设管理局、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南曹乡、金岱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各街道办事处

29. 实施平均降尘量考核

以平均降尘量小于 9 吨/月 · 平方公里作为控制指标，纳入

党政领导干部考核问责范围。

责任领导：郑向阳

牵头单位：区环境保护局

责任单位：南曹乡、金岱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各街道办事处

（九）强化面源污染防控措施

30. 严格控制秋季秸秆露天焚烧

全面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强化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从2017年9月起，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实行严格问责，加强监督检查，充分利用卫星遥感等手段密切监测各地秸秆禁烧情况，对未监管到位造成区域环境影响的，严格追究相关属地单位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责任；对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出现秸秆焚烧的，一律严肃问责。

责任领导：史　伟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责任单位：南曹乡、金岱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各街道办事处

31. 减少烟花爆竹燃放

按照烟花爆竹禁放要求，加大执法力度，严格查处违法燃放、经营烟花爆竹行为。

责任领导：张建锋

牵头单位：辖区各公安分局

配合单位：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区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责任单位：南曹乡、金岱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各街道办事处

（十）深入推进工业企业错峰生产与运输

32. 大宗物料实施错峰运输

做好钢铁、焦化、有色、电力、化工等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筛查，摸清产能与原材料运输比例结构，结合行业错峰生产要求，制定“一厂一策”的采暖季错峰运输实施方案。重点用车企业要提前做好生产物资储备，合理安排运力，封存企业自有车队中排放较高的车辆，优先选择排放控制水平较好的国四和国五标准车辆承担运输任务，保证采暖季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运输车辆比例达到80%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重点用车企业原则上不允许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保证安全生产运行的运输车辆除外）。通过厂区门禁系统数据和视频监控等方式，监督重点企业错峰运输执行情况。

责任领导：苏莹玺

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区商务局

配合单位：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区环境保护局、辖区各公安分局

（十一）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

33. 统一预警分级标准

科学判断每一次重污染过程，从严从高启动预警响应。完善预警分级、解除及打断判定等标准，将预警分级标准中的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调整为按连续24小时（可跨自然日）均值计算；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改善到轻度污染及以下级别且将持续36小时以上时，可以解除预警；预测发生前后二次重污染过程，但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应按一次过程从严启动预警。同时，空气质量监测AQI已经达到重度污染及以上级别且预测未来12小时不会有明显改善时，要根据实际情况尽早启动或升级预警级别。

责任领导：郑向阳

牵头单位：区环境保护局

责任单位：南曹乡、金岱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各街道办事处

34. 统一各预警级别减排措施

（1）在2017年10月1日前，以污染源排放清单为基础，逐个排查行政区域内各类污染源，摸清污染排放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可行的减排措施，夯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减排措施项目清单。

责任领导：郑向阳

牵头单位：区环境保护局

责任单位：南曹乡、金岱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各街道办事处

（2）工业企业实施“一厂一策”，尽可能采取停产或限产（整条生产线停产）等方式实现应急减排，鼓励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在采暖季实施错峰生产，一般产能过剩行业以月或两月为单位实施轮流错峰生产。

责任领导：苏莹玺、郑向阳

牵头单位：区环境保护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责任单位：南曹乡、金岱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各街道办事处

（3）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要实现全社会颗粒物、VOCs 在蓝色预警时减排比例达到 5%；全社会 SO_2、氮氧化物（NOx）、颗粒物等在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时减排比例分别达到 10%、20%和 30%以上，VOCs 减排比例分别达到 10%、15%和 20%以上的量化要求。各地可根据污染物排放构成，内部调整 SO_2 和 NOx 的减排比例，但二者减排比例之和不低于上述总体要求。减排项目清单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前报区环境保护局。

责任领导：郑向阳

牵头单位：区环境保护局

配合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南曹乡、金岱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各街道办事处

35. 统一区域应急联动

将区域应急联动措施纳入应急预案，积极完善应急联动机制，建立快速有效的运行模式，保障启动区域应急联动时及时响

应、有效应对。在重污染天气高发时段，当预测区域内连片多个城市空气质量达到启动橙色及以上预警级别时，根据环境保护部的提示信息，及时发布相应级别预警，启动区域应急联动机制，采取有效应急减排措施。

责任领导：郑向阳

牵头单位：区环境保护局

配合单位：区市政建设管理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区教育体育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南曹乡、金岱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各街道办事处

（十二）强化基础能力建设

36. 源排放清单编制

2017 年 9 月底前，完成 2016 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通过环境保护部验收。

责任领导：郑向阳

责任单位：区环境保护局

37.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 PM2.5 来源解析，2018 年 3 月底前，基于组分观测结果完成全年和 4 个季节的 PM2.5 源解析。

责任领导：郑向阳

责任单位：区环境保护局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

各级党委对辖区环境质量改善负总责，坚持环境保护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要组织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协调力量、统一行动，形成大气污染防治的强大合力。企业是污染治理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履行责任，落实项目和资金，确保治理工程按期建成并稳定运行，公开污染物排放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二）强化调度

南曹乡、金岱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各街道办事处和区直相关单位要制定专项工作方案，于9月18日前报区攻坚办。区相关单位于2017年9月20日前向区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散乱污”企业清理整顿项目清单、无组织排放改造全口径清单、工业企业错峰停限产方案项目清单、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减排项目清单；2017年10月20日前报送予以保留的燃煤锅炉清单。从2017年10月起，区相关单位每月1日前上报上月重点任务进展情况。

（三）强化执法

各相关负有环境监管职能的部门，要持续加强监管力度，创新监管模式，强化法律执行，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加大对违法责任主体的处罚力度。深入开展重点行业、重点区域专项执法检查，对查处的环境违法“重管、重罚、重处”，始终保持对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严管态势。各监管部门要加强与检

察、审判部门的协作，对涉嫌环境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强化督导

按照环保部督查、交办、巡查、约谈、专项督察“五步法”要求，创新我区督导方式，完善三级督导体系，切实推动解决大气污染防治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进一步强化责任；对大气污染综合防治不作为、慢作为，甚至失职失责等问题，通过厘清责任、调查取证、移交移送，对相关责任人实施严肃问责，传导压力。

（五）强化考核

严格空气质量考核。根据《关于印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量化问责规定>的通知》（环督察〔2017〕115号），制定我区考核办法，对未能完成终期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或重点任务进展缓慢的单位，严肃问责相关责任人。

管城回族区保障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强化督查巡查工作方案

按照国家环保部关于开展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强化督查、巡查工作的部署及相关要求，为配合做好环保部在郑州市开展强化督查、巡查期间的相关协调保障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成立管城回族区保障工作领导小组

全面负责环保部在我区强化督查、巡查期间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工作。

组　长：郑向阳　区政府党组成员、郑州商都新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副组长：吴　勤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李旭东　区环境保护局局长

冉建峰　区督查考核奖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金振岭　区政协城建法制工委副主任

成　员：巴丽霞　区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李晓光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殷清刚　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局长

聂晓红　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

朱宣合　区财政局局长

袁　涛　区国土资源局局长

魏良平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赵栓来　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局长

孙铁锋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局长

郝碧峰　区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

刘　巍　区商务局局长

李建伟　区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

朱　阁　区监察局副局长

王明逵　市公安局商城路分局副局长

张智群　市公安局二里岗分局副局长

祝卫华　市公安局南关街分局副局长

张俊杰　市公安局十八里河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接受环保部交办的各项任务，与环保部强化督查、巡查组进行沟通、衔接；负责向市协调保障工作领导小组请示报告工作；负责调度。由吴勤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李旭东、金振岭、商都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局长朱晓冰、区环境保护局副局长杨富贵4名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设置保障专项工作小组

为确保做好环保部在郑强化督查、巡查期间的配合保障工作，本着职责明确、分工负责、协调配合的原则，办公室下设专

项工作小组。专项工作小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工作小组内部的职责分工，由组长负责提出具体的人员分工方案。

（一）综合后勤组

组　长：杨富贵　区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副组长：李　硕　区攻坚办综合科科长

庞丹丹　区攻坚办应急管控科科长

成　员：袁志勇　区攻坚办综合科副科长

雷泽慧　区攻坚办综合科副科长

曹　斌　区攻坚办综合科科员

高　翔　区攻坚办综合科科员

邢莉莉　区攻坚办综合科科员

负责环保部在郑强化督查、巡查期间的 24 小时值班工作；负责全面与强化督查、巡查组的总协调，做好重点工作的任务调度，安排各类会议；根据强化督查、巡查组所需资料清单准备有关材料，并做好材料留存；负责强化督查、巡查组与市领导的沟通协调；负责与其他工作小组及市直委局、各县（市、区）的沟通协调；负责完成总协调联络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负责制定接待方案和后勤服务保障工作方案；负责环保部巡查组在郑巡查期间食宿安排、办公和生活保障工作；负责保障巡查组会议室和用车需要，安排巡查组的接送任务；负责整理有关会议记录、图文资料、简报等；负责信息报送、需公开事项及时公开；协调相关宣传报道工作；负责完成总协调联络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现场保障及案件查办组

组　长：朱晓冰　商都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局长

副组长：宋　帅　区攻坚办督导科科长

梁　辉　区督查办综合科副科长

成　员：翟程昊　区攻坚办督导科副科长

李伟华　区攻坚办督导科科员

周剑平　区攻坚办督导科科员

余宁宁　区攻坚办督导科科员

杨　阳　区攻坚办督导科科员

南曹乡、金岱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各街道办事处要明确一名现场保障负责人，具体负责现场检查相关工作。

负责做好强化督查、巡查组现场检查的通知、协调、抽查、路线确定等工作；根据强化督查、巡查组安排，靠前督导，协调相关单位做好现场配合；协助安排强化督查、巡查组调研、走访、问询活动；负责对强化督查、巡查组交办案件的转办、督促、整改，抓好边督边改工作落实，及时跟踪整改情况、及时反馈、及时办结；根据案件办理情况提出问责建议，报市攻坚办同意后移交问责组；负责完成总协调联络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责任追究组

组　长：朱　阁　区监察局副局长

副组长：邵新成　区委组织部干部监督室主任

成　员：曾　恺　区纪委第四纪检监察室主任

罗俊岭　区委组织部科员

根据郑政文〔2017〕178号文件要求，负责依规依纪对环保部在郑强化督查、巡查期间出现失职失责行为的单位和责任人实施问责。

三、工作纪律和有关要求

（一）所有强化督查、巡查保障人员在督查期间与原单位工作脱钩，由领导小组和各专项工作组统一调度指挥、集中办公。各组成员必须按时到岗、全程保障，保证24小时联络畅通，任何岗位、任何时间不得空岗，不得迟到、早退。

（二）各专项工作组实行组长负责制，所有人员必须自觉接受组长调配，保质保量完成分配的各项工作，不得出现推诿、扯皮等不落实任务的情况。

（三）所有成员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相关规定和各项廉政纪律，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管城回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0 月 17 日印发